

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12 點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地下視聽教室  
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35 人、監事 11 人

實際出席人員：理事 21 人、監事 7 人

肆、主席：吳理事長福龍及陳監事長棟材

記錄：楊文文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114 年度工作人員名單(如附件 1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(如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28862 號來函辦理，擬定組織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(如附件 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51848 號來函，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經理事會審議後送請監事會監察。
2. 本次係為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請理監事審議。

決 議:

1. 與會理事達 1/2(21 人)審議通過。
2. 與會監事達 1/2(7 人)監察後，通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 散會:13 點 30 分